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会局会局文件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局局局局件
北京市公安局 安委员理文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管理局局件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督局局件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督导局局件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 救援总队件

京教民〔2022〕1号

关于开展北京市民办高等学校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2021 年度
办学状况检查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民办高等学校、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为引导本市民办高等教育健康有序发展，促进学校依法办

学、规范办学，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组织开展北京市 2021 年度民办高等学校、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以下简称“民办高校”）办学状况年度检查评估（以下简称“年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检范围及工作原则

（一）年检范围

经市教委批准成立或管理的持有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书的民办高校应参加年检评估。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党建引领，多维评价；
2. 坚持部门协同，综合监管；
3. 坚持目标导向，规范发展；
4. 坚持促改促优，强化指导。

二、组织领导

（一）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会同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市消防救援总队联合成立年检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详见附件 1），研究确定年检工作方案，组织专项检查，聘请专家审核年检材料和开展入校考察。

（二）领导小组委托北京民办教育协会（以下简称“民教协会”）承担年检具体实施工作。民教协会根据年检工作总体部署，在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各项具体工作。

（三）领导小组在审核专家组意见建议基础上，研究确定年

检结论，并向民办高校反馈意见，向社会公布年检结果。

三、年检程序

年检工作包括学校自查、入校专项检查、专家组审核材料和入校考察等程序。具体安排如下：

(一) 学校自查阶段（2022年2月-3月）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自查工作，落实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及时组织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认真撰写完成自查报告（内容要求详见附件2），如实、准确填报相关支撑材料；根据《2021年度审计任务书》（内容要求详见附件3）要求，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二) 专项检查阶段（2022年3月-4月）

专项检查由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组织实施，包括安全稳定、食堂食品安全、卫生安全等方面（内容要求详见附件4）。

民办高等学校、全日制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和为短期培训学生提供住宿及餐饮服务的非全日制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要接受安全稳定、食堂食品安全、卫生安全的专项入校检查。

2021年度开展全日制教育、2022年度已无全日制在校生的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如申请转为非全日制机构，应及时向市教委提交申请；为短期培训学生提供住宿及餐饮服务的非全日制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应及时向民教协会提交说明（含培训学生学制、数量、培训内容、提供住宿和餐饮的地点及相关条件等）。

(三) 专家组审核材料阶段（2022年4月）

组织专家对民办高校自查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度民办学校办学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并根据材料审核情况和不同类型学校

的办学情况，确定入校考察的重点问题。

（四）专家组入校考察阶段（2022年4月—5月）

根据年检材料审核情况，在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完成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委派专家组对所有参加年检的民办高校开展入校实地考察。专家组入校考察的时间、内容及日程安排，由民教协会提前通知。

入校考察内容包括实地考察校园环境及设施，听课，走访，召开座谈会，核查学校有关档案资料等。专家组离校前要和民办高校负责人交流考察意见，重点围绕学校办学思路及存在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在专家组入校考察时，学校应按照入校考察通知要求提前准备相关材料。

四、结论及使用

（一）专家组将根据专项检查情况、书面材料审核及入校考察情况，提出年检考察意见和结论建议。年检结论评定中，政府相关部门日常巡查监管情况亦作为参考依据。各考核项目意见及学校年检结论建议汇总后报领导小组审核。

（二）年检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年检结论须经市教委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有效期为1年。设立“暂缓通过”的过渡性评定等次，有效期至2022年9月20日。

结论为“通过”的学校，准予在下一学年招生，办学许可证到期后可办理许可证延续手续。结论为“不通过”的学校，根据年检中发现的问题，有关部门将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作出处理，停止办理办学许可证延续手续，可减少招生指标或取消招生资格。

结论为“暂缓通过”的学校，应在2022年9月20日前落实

限期整改要求，整改期间暂停办理办学许可证延续手续，暂停招生。2022年9月20日前完成整改并验收合格的学校，恢复招生资格，年检结论评定为“通过”；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学校，年检结论评定为“不通过”。

未参加年检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报送年检材料的，年检结论评定为“不通过”。

（三）以下问题将在年检工作中从严审查：上一年度年检中发现的问题在本年度年检中仍未整改到位或继续存在的；新冠疫情期间拒不配合审批机关防疫要求的；向审批机关瞒报、漏报、错报或迟报重要信息的。

年检中发现民办高校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将及时通报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理。

（四）年检结论可作为政府部门开展评选表彰、落实扶持促进政策、分类监管处置的参照依据。

五、有关要求

（一）民办高校撰写、提供的自查报告和有关支撑材料、档案应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对于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年检将不予通过。通过瞒报方式通过年检的，一经查实，将重新评定为“不通过”并向社会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需如实说明学校基本账户使用情况；对于会计师事务所不如实、完整披露学校财务状况的，将依法函告相关主管部门。

（二）自查报告首页应附有诚信承诺书，自查报告需要提供的附件材料需单独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审计报告需贴有会计师事务所防伪标。

(三)学校应及时报送自查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A4纸打印,一式1份)、《审计报告》《民办高校办学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一式1份)。上述纸质材料报送民教协会,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bjminxie@126.com。

(四)年检工作所需费用由市教委专项经费统一支出。民办高校不得向专家组和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专家组要廉洁自律,不得接受学校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

(五)年检工作将坚持从严管理、引领促进的工作导向,用足用好评价结果,进一步推动健全我市民办高等教育信用监管体系,推动依法办学、诚信办学、规范办学,提升首都民办高等教育品牌形象。对于年检中发现办学治校存在严重问题的学校,将依法启动清退程序。

年检相关文件、表格等材料可登陆市教委或北京民办教育协会网站下载。

网址: <http://jw.beijing.gov.cn/>

<http://www.edu111.cn>

北京民办教育协会联系人:何小嫄、王雪莹、王敏

联系电话:62344339 68987568 6238742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69号

邮政编码:100086

附件:1.北京民办高等学校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2021年度办学状况年度检查评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年检自查报告(模版)

3. 2021年度审计任务书
4. 民办高等学校、全日制及部分非全日制非学历民办
高等教育机构安全稳定、食品安全、卫生安全专项
检查要点
5. 北京市民办高等学校、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年
检考核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附件 1

**北京市民办高等学校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2021 年度办学状况
年度检查评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刘宇辉	市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市教委主任
副组长：	李 奕	市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丁大伟	市委教育工委委员 市教委副主任
	陶 晶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安学军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唐云华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赵学刚	市民政局副局长
	李云浩	市消防救援总队总工程师
	刘 林	北京民办教育协会会长
成 员：	宋晓晖	市委教育工委组织二处处长
	庞 谦	市委教育工委安全稳定工作处处长
	王力志	市教委民办教育处处长
	梁兆红	市公安局内部单位保卫局副局长
	陆 巍	市公安局内部单位保卫局文保支队支队长
	靳大力	市卫生健康委监察专员
	黄若刚	市卫生健康委疾控处处长
	杨 鹏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战 捷	市卫生健康监督所副所长
	段志永	市市场监管局餐饮服务安全监督管理处处长
	牛方杰	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社会服务机构处处长
	樊玉磊	市消防救援总队防火监督处工程师
	贾咏梅	北京民办教育协会秘书长

附件 2

年检自查报告（模版） （标题字体：黑体 2 号，居中）

诚信承诺书

（小标题字体：黑体 3 号，居中）

（学校名称）郑重承诺本校提供的 2021 年年检自查报告中的所有内容（含相关表格、附件等）均真实、准确，如有任何不实、弄虚作假的情况，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年检不通过结果。

（内容字体：仿宋 3 号，首行缩进 2 字符，行间距：28 磅）

单位名称（公章）：

董（理）事长签字：

校（院）长签字：

党组织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备注]

请民办高等学校填写并提交如下材料：

0. 民办普通高校年检提交或备查的材料
 1. 2021 年民办高校党建工作基本情况一览表
 2. 2021 年民办高校思政工作与群团建设统计表
 3. 2021 年民办高校办学状况自查表
 4. 2021 年民办高校年度发展概况
 5. 2021 年民办高校支撑材料

请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填写并提交如下材料：

0.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年检提交或备查的材料
 1. 2021 年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党建工作基本情况一览表
 2. 2021 年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思政工作与群团建设统计表
 3. 2021 年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办学状况自查表
 4. 2021 年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年度发展概况
 5. 2021 年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支撑材料

附件 3

2021 年度审计任务书

一、审计报告格式

请各学校按照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与北京民办教育协会《关于修订北京市民办教育机构年度审计业务相关报告参考文本的通知》(京会协〔2018〕3号), 提交《审计报告》和《民办学校办学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在主报告中披露基本情况、审计情况、审计结论及管理建议。

二、审计报告内容

(一) 基本情况

在市民政局或编办注册登记日期, 业务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开办资金, 业务范围, 住所; 举办者, 出资者及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在校生人数, 教职工人数, 其中行政人员数、专职教师数、兼职教师数; 财务管理机构及财务人员, 全部开户行名称、账号及账户的基本情况是否正常, 基本账户使用情况(需说明年度内是否存在收入未纳入学校基本账户统一管理和使用的情况), 举办者是否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办学许可证》与《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相关信息是否一致, 如不一致需说明情况。

(二) 审计情况

1. 审计报告需说明学校基本账户号及其使用情况。

2. 审计截止日学校资产、负债、净资产等情况，包括学校资产负债率情况，如果期末净资产低于开办资金，应说明原因。

3. 年度财务收支管理情况

(1) 年度收入、支出情况，收入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政府补助、社会捐赠、其他收入(出租房屋、对外理财、对外投资等)分类分别表述；支出情况中需说明教学经费支出情况、教职工工资是否拖欠和拖延发放、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2) 收费及使用票据情况，收费情况按照学费、培训费、住宿费收入分类分别表述，并详细说明收费项目及标准。

(3) 接受、使用境内外捐赠情况，包括捐赠时间、捐赠单位或个人名称、捐赠金额、捐赠用途、捐赠款使用金额及项目完成情况；接受捐赠需要提供相应协议等材料。

(4) 政府补助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包括学生资助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等项目，及相关补助金额、经费使用金额、未使用金额、项目完成情况及是否按项目规定使用资金情况。

(5) 纳税情况，包括纳税税种、纳税金额以及享受减免税政策情况。

(6)《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执行情况。

(7) 国有资产、公办学校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情况。

4. 学校筹措办学资金的渠道情况，举办者投入的资产与学校

的其他资产是否分别登记建账，资产金额。

5. 非营利性的体现情况，包括盈余是否分红，是否取得合理回报，是否按不低于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或净收益 10%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等。

6. 资产管理情况

(1) 资产依法管理使用情况（有国有资产的列国有资产使用情况）。

(2) 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包括固定资产原价、折旧、在建工程等。

(3) 对外投资及取得投资收益的情况。

7.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明细(以下各项根据金额大小顺序列示前五位，如有账龄超出一年的需要分别以文字说明原因)

(1) 应收账款明细，包括主要债务人名称、金额、款项性质和用途、账龄等。

(2) 其他应收款明细，包括主要债务人名称、金额、款项性质和用途、账龄等。

(3) 长、短期借款明细，包括债权人名称、金额、性质和担保情况。

(4) 应付账款明细，包括主要债权人名称、金额、款项性质和内容、账龄等。

(5) 其他应付款明细，包括主要债权人名称、金额、款项性质和内容、账龄等。

(6) 预收账款明细，包括主要债权人名称、金额、款项性质和内容、账龄等。

(7) 固定资产明细，按二级科目分类，包括类别、原值、累计折旧、年末净值。

(8) 在建工程明细，包括项目名称、年末余额等。

(三) 审计结论及管理建议

1. 年度审计的总体评价。

2. 存在问题及管理建议。

(四) 其他事项说明

三、审计报告附件内容

(一)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学校应填报资产负债表(甲)、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表。

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学校应填报资产负债表(乙)、收入支出表、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表。

(二) 截至 12 月 31 日银行对账单。

(三) 固定资产中涉及房产的需提交学校房屋产权证明、土地使用证明等相关材料；固定资产中涉及车辆的需提交学校车辆行驶本等相关材料。

(四) 学校重大借入款及借出款项的协议（或合同）。

(五) 办学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六)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 4

**民办高等学校、全日制及部分非全日制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安全稳定、食品安全
卫生安全专项检查要点、**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分值	检查内容		查阅材料
			检查	材料	
一、 安全稳定	1. 基础工作	1	单独设置安全保卫工作机构，按照 1000:1 比例配备专职保卫干部，主管领导及保卫干部接受过专业培训；所使用的保安人员符合国务院保安服务条例相关规定；安全保卫工作制度健全；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齐全；执行情况良好。	查阅保卫干部接受专业培训记录、各种安全制度及预案；各类安全制度日常执行的工作记录等。	
	2. 安全防范	3	按不低于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255-2004）三级风险等级规定的场所、部位安装技术防范设施；有技术防范系统运行维护合同；中控室值守人员接受过专业培训，24 小时值班，值班记录齐全，有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监控图像显示清晰、硬盘录像机回放图像清晰、存储时间符合要求；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检查记录详细、清楚，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	查阅技防系统相关材料、安全检查记录等。	
	3. 校园稳定	2	切实深入了解掌握师生思想动态，摸排校园内部各类不安定因素，加强舆情监控，及时上报各类预警性信息，做好各类矛盾纠纷的预防化解工作；及时准确报告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稳妥处置各类群体性事件；加强对学生的法制安全教育，加强社团管理，适时开展各类反恐防爆及安全演练，并留有录像资料。切实提高学生法制意识及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和紧急避险能力；学校应争创“零发案”学校，上一评定年度内学校发生治安、刑事案件及安全生产事故等情况。	查阅按要求报送信息情况、法制教育、各类演练的相关资料、学校上年度发案情况。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分值	检查内容		查阅材料
			查	阅	
二、学校食堂食品安全	4. 消防安全工作	4	消防救援部门提供年度民办高等学校、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火情火灾、消防违法行为处罚情况。	查看会议记录、单位文件、检测报告等，实地检查和抽查。	
	5. 许可及从业人员管理	3	是否取得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实际经营地址、经营内容与食品经营许可证上许可内容是否一致。 服务从业人员是否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纸质健康体检证明；从业人员是否定期接受食品安全教育和培训，是否建立培训档案；从业人员是否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并保持个人卫生。	学校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供餐协议、供餐单位资质证明。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培训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证，从业人员晨检记录，食堂平面布局图。	
	6. 操作间设备制作过程管理	4	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是否合理，是否擅自改变布局。粗加工间：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水产品 3 类食品原料是否分开清洗，水池数量或容量与加工食品的数量相适应。各类水池、容器、加工工具是否以明显标识标明其用途。需要在食堂明显区域悬挂明亮灶显示屏。 操作间：操作环境是否整洁；地面、墙壁、设备设施是否符合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 冰箱内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是否分开存放。 餐饮具消毒：餐饮具消毒设施是否正常运转；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是否洗净、消毒；已消毒的餐饮具是否存放在密闭保洁柜中并有明显标记。	关键环节操作规程，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7. 库房及食品药品原料等安全管理	3	食品仓库是否符合贮存条件；食品是否分类，分架，隔墙隔地存放，各类食品是否有明显标志；是否建立仓库进出库专人验收登记制度，做到勤进勤出，先进先出，定期清仓检查；食品成品、半成品及食品原料是否做到分开存放，是否存在食品与药品、化学品等物品混放；食品添加剂是否设置了单独的存放区域，进出库及使用是否有详细记录。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采购索证票、进货查验和台账记录、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分值	检查内容	查阅材料
三、卫生安全	8. 生活饮用水	4	自备水井的卫生许可和卫生管理情况是否符合要求；二次供水的卫生许可证和卫生管理情况是否符合卫生要求；学校使用的涉水产品卫生管理情况是否符合要求；学校的饮水设备卫生管理是否符合要求。学校近12个月内未发生水污染中毒事件。	根据学校的供水方式，按照《北京市卫生监督工作平台》生活饮用水相应设备的检查表进行检查。学校的饮水设备管理按照《学校及托幼机构饮水设备使用维护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查。查阅近12个月内辖区卫生行政部门检查记录。学校近12个月内不得发生水污染中毒事件。
	9. 医疗机构与传染病管理	4	全日制教育机构应设置校内医疗机构，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实际提供服务的诊疗科目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登记的诊疗项目相符；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均应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执业注册地点在本校内设医疗机构，并按照执业范围开展诊疗活动。医疗废物管理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学校传染病防控要建立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管理体系，学校卫生传染病防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学校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要符合《教育部联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的<高等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和我市京防组办印发的相关文件及北京市疾控中心有关指引的要求。学校近12个月内未发生因瞒报、谎报、漏报、迟报或措施落实不力而导致的传染病暴发流行事件。	查阅近12个月内辖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检查记录。对校内医疗机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活动、医疗废物管理、学校传染病防控管理、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管理等情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查。学校近12个月内不得发生因瞒报、谎报、漏报、迟报或措施落实不力而导致的传染病暴发流行事件。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分值	检查内容	查阅材料
10. 教学及生活环境	学校新装修的学校建筑投入使用前应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并取得检测报告。学校宿舍应符合《学生宿舍要求及管理规范》(GB31177-2014)的要求。	2	学校新装修的学校建筑投入使用前应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并取得检测报告。学校宿舍应符合《学生宿舍要求及管理规范》(GB31177-2014)的要求。	检查学校新装修的建筑投入使用前是否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并取得检测合格报告。检查学生宿舍管理是否符合卫生要求。

备注：1. “安全稳定”项目得分大于或等于8.5分可评为通过，年检年度内出现因违规办学、虚假招生宣传等行为导致重大群体信访或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刑事（治安）案件、重大火灾等，此项目为“不通过”。
 2. “食堂食品安全”“卫生安全”项目得分大于或等于8分可评为“通过”。
 3. 此三项项目有一项评分不通过，且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当年年检结论为“暂缓通过”或“不通过”。